頭城鎮公所推展社區發展建設及各項活動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

96.01.08 頭鎮社字第 0960000423 號函頒修正

102.01.21 奉 釣長准簽修正

102.07.03 奉 釣長准簽修正

104.01.22 奉 釣長准簽續修

109.05.04 奉 釣長准簽續修

#### 一、 目的

頭城鎮公所(本所)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,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 各項建設及活動,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,提昇社區民俗藝術及文化,特 訂定本要點。

### 二、 補助對象

- (一)、本鎮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(守望相助隊、長壽俱樂部、媽媽教室、土 風舞、太極拳、十八式氣功等社區所屬之組織均應由社區發展協會提 出申請)
- (二)、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並獲准立案之團體。
- (三)、推廣社區民俗藝文、社區體育活動之機關、學校。

#### 三、 補助項目及標準

- (一)、社區新成立守望相助隊者最高補助新台幣4萬元為原則。
- (二)、社區活動中心或社區發展協會內部組織充實設備設施、裝備及修繕最高 補助新台幣4萬元為原則。
- (三)、辦理社區公共設施建設及生產福利建設、精神倫理建設或文教活動最高 補助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、社區民俗藝文研習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。
- (五)、利用民俗節慶辦理相關育樂活動最高補助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。
- (六)、社區老人營養午餐之開辦最高補助新台幣4萬元,老人營養午餐之補

助最高新台幣3萬元為原則。

- (七)、其他人民團體興辦社區發展計畫或協助社區推展相關工作,對同一團體 同年度內最高補助以2萬元為限。
- (八)、社區自辦體育活動,最高新台幣<u>3</u>萬元、但配合學校辦理者最高補助 新台幣2萬元為原則。
- (九)、配合政府政策開辦關懷照顧據點、長青食堂、長照 2.0···等社會福利業務,由本所補助水電費或購置相關設備器具、課程教材費用;每年以不超過 1 萬 2,000 元為限。

經鎮長專案核准者,不受前項各款之限制。

### 四、 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程序

- (一)、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,並於計畫執行<u>15</u>日前向本 所提出申請。
- (二)、若係補助社區內部組織,應檢附內部組織簡則。
- (三)、申請補助講師費,應檢附「講師經歷」及「課程表」等資料。

# 五、 補助經費來源

本要點第三項所列之補助金額,視當年度編列之預算酌予補助,並於簽核 奉准後,通知申請單位核定補助之項目及金額。

# 六、 經費支用程序

受補助單位(機關、學校除外)應將補助經費納入年度決算政府補助經費項下,依核准內容支用,並依成立之監督單位配合理監事會按原申請計畫執行。

#### 七、 經費核銷

(一)、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<u>3</u>個月<u>且在當年度內申報核銷,並</u>檢附領據、

補助金額之原始支出憑証、實際經費支出表、執行成果表、切結書、成果照片及相關佐證資料送所核銷請款。

- (二)、水電費補助部份,請社區於每年6月及12月,採實報實銷方式檢送領據、 切結書、原始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送所辦理核銷請款。
- (三)、其他應附資料:

#### 1.設備:

設備須置於協會活動中心,且於黏貼財產標籤後拍照送所,並登錄為協會 財產後列入移交,同時填具「新增財產目錄」。

2.裝備:請領裝備時應檢附「裝備印領清冊」。

## 八、 考核方式

- (一)、本所對於申請補助案件,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。
- (二)、接受補助者應建立完整補助案件檔案備查。
- (三)、受補助單位申請之補助案若有不實或造假,經發現後補助款應予繳還,<u>2</u> 年內不再補助,倘涉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偵辦。

#### 九、 經費使用之限制

- (一)、申請紀念品、摸彩品之活動、各項政黨政治相關活動、各項宗教活動及各項旅遊、文康、自強等活動計畫不予補助。
- (二)、購置各項服裝費用不予補助,但執勤人員之服裝(如民防、愛心媽媽、環保志工、守望相助隊、社區志工及依志願服務法成立之志工...等)不在此限。
- (三)、其餘經費之使用參照中央及宜蘭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十、 發佈及實施

本要點奉鎮長核准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